

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

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 公证员助理招聘公告

广东省佛山市岭南公证处是经司法部同意、广东省司法厅、佛山市人民政府正式批准设立，依法独立行使公证职能、承担民事责任的法定证明机构，由佛山市司法局直属管理，是全国公证体制改革试点公证处之一。

根据《佛山市司法局进驻佛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方案》。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 1 名公证员助理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招聘岗位

公证员助理 1 名

二、招聘条件

- 1、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- 2、遵守国家宪法法律，政治素质好；
- 3、全日制大学本科及获得学士学位，法学专业；
- 4、年龄为 30 周岁以下；
- 5、身体健康，会讲粤语，有较好沟通能力，能正常履行岗位职责；
- 6、有一年以上政法工作经历的优先。

三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予招聘:

- (一)曾因违法犯罪受到刑事处罚或治安处罚的;
- (二)曾被用人单位开除的;
- (三)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,尚未作出结论的;
- (四)受过行政记过、党内严重警告及以上处分的;
- (五)其他不适合在本岗位工作的情形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佛山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综合接待岗位。

五、福利待遇

(一)聘任后基本工资参照佛山市事业单位工资待遇标准,并根据岗位职责、工作年限、学历职称、工作业绩、实际贡献等发放绩效工资。

(二)在合同期内享受国家法律规定的假期及“五险一金”等相应福利待遇。

六、招聘程序

(一)网上报名:

1、准备个人简历表,连同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、毕业证、学历学位证书及其他相关证书等扫描件,2寸免冠电子照片(JPG格式),发送至电子信箱: fslngzc@163.com。

2、报名时间:2018年11月9日至11月20日。

3、联系人:冯小姐,联系电话:0757-83332507。

(二)面试:我处对应聘者进行资格审核和初步筛选后,将于2018年11月21日前电话通知入选者进行面试。

(三) 政审、体检：根据应聘者的面试结果，择优确定聘用人选，按规定的程序进行政审、体检等手续，并签订劳动合同。首次劳动合同期为1年，试用期1个月。合同期满后根据双方意愿，可续签劳动合同。

七、其他要求

未按照规定时间参加面试、体检、报到的，均视为自动放弃。招聘实行自律制度，即报名者要对自己所提交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发现弄虚作假和违反招聘纪律的，一律取消聘用资格。

